

股票代码：600482

股票简称：中国动力

编号：2021-070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13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内容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； （三） <u>审定、签署</u> 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 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	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； （三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 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内容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同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二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<u>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</u>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九）<u>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u></p> <p>（十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同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	<p>删除该条</p>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内容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<u>监督专项报告</u>。内容包括：</p> <p><u>（一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</u></p> <p><u>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</u></p> <p><u>（三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</u></p> <p>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监事会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<u>年度监事会报告</u>。</p> <p>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监事会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</p>

上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1年12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